

证券代码：874088

证券简称：诺丽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间的资金管理。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 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的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

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二)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三)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财务会计管理有关规定。

前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如有）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还可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子公司（如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子公司（如有）违反本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